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政教督办〔2023〕1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办学校督导检查办法和 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部门，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落实《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引导规范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国教督办〔2022〕6号）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办法（试行）》《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

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国教督办〔2022〕6号)要求,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设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实施学历教育或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督促、指导、检查并重。坚持鉴定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自我评价与上级督导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民办学校督导工作与年度检查统筹整合为督导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实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督导部门以及民政、市场监管等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对所审批或主管的民办学校开展督导检查。

第二章 督导检查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督导检查主要包括：

（一）党的领导。包括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工作、思政教育和群团工作等方面，含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等主要观测点。督导检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情况。

（二）办学条件。包括依法举办、办学投入、基本条件、师资队伍等方面，含法定代表人资格合法健全等主要观测点。督导检查学校依法依规保障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情况。

（三）内部治理。包括学校章程、决策机构、校长履职、监督机制和民主管理等方面，含学校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等主要观测点。督导检查学校依法依规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的情况。

（四）办学行为。包括办学许可、安全稳定、合作办学、招生行为、教育教学、教材管理、师德师风、学业管理等方面，含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等主要观测点。督导检查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提升教学质量的情况。

（五）财务资产。包括财务监管、收费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含财务机构完备财会人员资质合格等主要观测点。督导检查学校依法依规落实财务资产监管等政策的情况。

（六）师生权益。包括学生权益、教师权益等方面，含依法依规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等主要观测点。督导检查学校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六条 督导检查指标、主要观测点、评分标准及权重以《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指标体系（试行）》为准。

第三章 督导检查程序

第七条 督导检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自查。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对照本办法及其指标体系要求，逐项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报告，含工作总结、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形成业务档案备查。学校应于每年3月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或协议委托教育质量评估认证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1. 自查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 接受督导检查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实地督导检查。在学校自查自评基础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协议委托教育质量评估认证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和程序，组成督导组对学校开展实地督导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1. 召开汇报会。听取学校自查自评情况汇报并进行质询。
2. 召开座谈会。分别召开教职工、学生代表座谈会，就督导检查有关内容座谈问询。
3. 查阅资料。查阅学校督导检查业务档案，主要包括督导检查有关工作要求完成情况及其支撑材料。

4. 实地查看。实地查验汇报会、座谈会和业务档案涉及的工作内容。

5. 综合评议。根据督导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初步意见。

6. 现场反馈。向学校反馈督导检查初步意见。

（三）形成检查结果。实地督导检查结束，督导组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意见。教育行政部门结合督导组意见和平时对民办学校监督管理情况及时进行综合分析，于每年4月前形成督导检查结果。

第八条 将督导检查与其他检查、考核或评估（以下简称其他检查）有机整合。督导检查前已开展过其他检查的，督导检查时直接运用其结果。

第四章 督导检查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督导检查结果80分以上确定为合格，60—79分确定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论得分高低，根据情节轻重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一）学校当年工作受到党委、政府及其办事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贯彻落实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受到处罚；

（三）学校因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或风险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四）党建工作、教育教学、毕业生就业、办学条件保障、安全稳定、办学资金管理、受检材料等存在造假行为且经查实；

（五）发生虚假欺诈宣传、违反招生规定和要求、违规收费、不依规退费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随意联合办学、出租办学场地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办学地址、举办者、学校类型、办学内容等办学许可事项；

（八）恶意终止办学或抽逃办学资金。

第十条 督导检查结束，教育行政部门应向学校反馈书面意见，发现问题的应当明确举办者、决策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党组织、校行政等的整改主体责任。学校对反馈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意见。申辩理由经审核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重新核查，根据核查情况重新认定督导检查意见；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应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学校应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针对学校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整改不彻底等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督导检查中发现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监督管理不到位的，督促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到位。

第十一条 督导检查结果与年度检查结论“挂钩”，督导检查结果为合格的，年度检查结论方能确定为合格。对督导检查结果为合格的民办学校进行通报表扬，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发现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督导检查结果作为有关教育项目安排、政策支持、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指标体系

（试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督导评分	
		名 称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	他评
总 分				100		
A1. 党的领导 (20.5分)	B1. 意识形态工作 (4.5分)	C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到位,未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未坚持教育公益性的扣 1.5 分	1.5		
		C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运行情况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意识形态事件的扣 1.5 分	1.5		
		C3.“清廉学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制度未建立健全或未落实好的扣 1.5 分	1.5		
	B2. 党建工作 (10分)	C4.党组织建设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及其落实情况	未写入章程的扣 1.5 分,写入章程后未有效落实的扣 1 分	1.5		
		C5.党组织强化政治把关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党组织作用发挥有弱化情形的扣 1 分	1		
		C6.按照党章规定健全学校内部党务工作机构	内部党务工作机构不健全或不具备党组织设立条件的学校未采取措施做到党的工作全覆盖的扣 1.5 分	1.5		
		C7.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参与重大决策	党组织书记未进入学校决策机构的扣 1 分,进入后未实际发挥作用的扣 0.5 分	1		
		C8.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未进入监督机构的扣 1 分,进入后未实际发挥作用的扣 0.5 分	1		
		C9.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学校决策机构、管理机构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未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扣 1 分,实现后未有效履职运行的扣 0.5 分	1		

		C10.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组织生活不正常的扣 1 分	1		
		C11.学校内设机构党组织规范换届，配齐配强党建党务工作队伍	党组织未规范换届或党建党务工作队伍未配齐配强的分别扣 0.5 分	1		
		C12.党组织活动经费、场所有保障，做好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和服务	因保障不到位影响党建党务工作，或未做好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和服务的，各扣 0.5 分	1		
	B3. 思政德育 (4 分)	C13.按标准配齐班主任、专职辅导员	未按标准配齐的扣 1 分。高等学校按照师生比 $\geq 1:200$ 配备专职辅导员；中小学、幼儿园每个班级应配备 1 名班主任	1		
		C14.按标准配齐思政德育课教师	未按标准配齐的扣 1 分。高等学校按照师生比 $\geq 1:350$ 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中小学、幼儿园配有德育课程教师	1		
		C15.按标准配齐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未按标准配齐的扣 1 分。高等学校按师生比 $\geq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 2 名；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幼儿园在引导鼓励下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		
		C16.按规定开足开齐开好德育思政课程	未按规定实际开设德育思政课程的扣 1 分	1		
	B4. 群团工作 (2 分)	C17.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活动开展情况	存在群团组织活动未有效开展情形的扣 2 分	2		
	A2. 办学条件 (15 分)	C18.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合法健全	学校法定代表人有失信等异常情形的扣 1 分	1		
		C19.学校举办者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变更举办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存在违法违规擅自变更举办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形的扣 1.5 分	1.5		
		C20.学校不存在影响到正常教育教学的矛盾纠纷	学校长期存在影响教育教学的矛盾纠纷的扣 1 分	1		

	B6. 办学投入（3分）	C21.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举办者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实际出资未满足办学需要的扣1分	1		
		C22.依法依规应过户到学校名下的办学资产及时过户到学校名下	依法依规应过户到学校名下的办学资产长期未过户到学校名下的扣1分	1		
		C23.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外资或外资违规进入义务教育情况	存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外资或外资违规进入义务教育情形的扣1分	1		
	B7. 基本条件（5.5分）	C24.高等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图书数量等达标；中小学校舍、教学生活用房、活动场地，教学仪器、设施设备、校额班额等达标；幼儿园园舍、教学生活用房、活动场地，设施设备及玩教具等达标	对应学段任意1项办学条件不达标各扣0.5分。存在多项扣分的，扣完1分为止。高等学校以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合格指标为达标；中小学、幼儿园达标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达标标准执行	1		
		C25.不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影响教育教学情况	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扣1分	1		
		C26.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要	因两项支出数额未满足实际需要影响教育教学的扣1分。其中，普通本科学校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合格标准	1		
		C27.办学地址、场所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未擅自设立分校	存在未经批准一校多址或一址多校的扣0.5分	0.5		
		C28.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情况	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情形的扣1分	1		
		C29.不存在学校在经核准的地址、场所以外办学影响教育教学情况	存在学校在经核准的地址、场所以外办学，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扣1分	1		
	B8. 师资队伍（3分）	C30.教学岗位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实际任教学段符合《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制度；外籍教职工聘用手续合法合规	存在教学岗位教师无教师资格证上岗、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外籍教师聘用不合规情形的扣1分。其中，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此类情况不扣分	1		

		C31.师生比达标。高等学校教师学历、职称结构达标；中小学各学科教师配备满足开齐开足课程需要；幼儿园专任教师、保育员配备满足实际保教需要	师生比不达标的扣 1.5 分。高等学校教师学历、职称结构不达标，或中小学各学科教师配备不能满足开齐开足课程需要，或幼儿园专任教师、保育员配备不能满足实际保教需要的扣 0.5 分。高等学校以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合格指标为达标；师生比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分别≥1: 19、1: 13.5、1: 12.5、1: 20；幼儿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全日制≥1: 9，半日制≥1: 13	2		
A3. 内部治理 (12 分)	B9.学校章程 (1.5 分)	C32.学校章程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章程未经核准的扣 1 分	1		
		C33.依法依规推进依照章程办学、办事、管理	未实际推进学校章程贯彻实施或未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的扣 0.5 分	0.5		
	B10. 决策机构 (3.5 分)	C34.高等学校、中小学决策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备案；幼儿园依法成立决策机构并配备组成人员	高等学校、中小学决策机构未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或未设 1 名负责人，或未按规定备案的扣 0.5 分；幼儿园未依法成立决策机构并配备组成人员的扣 0.5 分	0.5		
		C35.学校决策机构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人员组成未涵盖举办者或其代表、校（园）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的扣 1 分	1		
		C36.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资格合法、健全	负责人存在品行、信用不良或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扣 0.5 分	0.5		
		C37.学校决策机构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要求	决策机构存在乱作为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扣 1 分	1		
		C38.不存在未依法履职影响到正常教育教学情况	因未依法履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扣 0.5 分	0.5		
	B11.校长履 职（3 分）	C39.在任校长与办学许可证有关内容一致	在任校长与办学许可证所载校长不一致的扣 0.5 分	0.5		
		C40.校长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校长任职资格和条件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扣 0.5 分	0.5		

		C41.校长聘任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校长聘任程序违法违规或手续不全的扣 0.5 分	0.5		
		C42.校长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要求	存在校长不按规定履职情形的扣 1 分	1		
		C43.不存在未依法履职影响教育教学情况	存在未依法履职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扣 0.5 分	0.5		
	B12.监督机制（2 分）	C44.有监督机构且其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无监督机构的扣 1 分，有监督机构但人员构成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	1		
		C45.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要求开展监督	监督机构未依规履职或履职违反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	0.5		
		C46.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	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或制度运行不好的扣 0.5 分	0.5		
	B13.民主管理（2 分）	C47.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	制度不健全或制度运行不好的各扣 0.5 分	1		
		C48.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中小学学生、少先队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	制度不健全或制度运行不好的各扣 0.5 分。存在多项扣分的，扣完 1 分为止	1		
A4.办学行为（28.5 分）	B14.办学许可（4.5 分）	C49.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	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未在有效期且无正当理由的各扣 0.5 分	1		
		C50.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和履职符合法律规定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或履职违法违规的扣 0.5 分	0.5		
		C51.实际办学情况与办学许可证内容一致	实际办学情况违背办学许可证内容的扣 1 分	1		
		C52.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办学许可证	存在不规范管理或使用办学许可证的扣 1 分	1		
		C53.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形的扣 0.5 分	0.5		

		C54.不存在不当使用办学许可证情况	存在不当使用办学许可证情形的扣 0.5 分	0.5		
	B15.安全稳定 (7 分)	C55.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完善, 风险防控体系健全, 主体责任明确	制度、体系不完善或责任不明确的扣 1 分	1		
		C56.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健全, 人员、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到位	机构不健全或保障不到位的扣 1 分	1		
		C57.定期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稳定、心理健康等教育和培训	未定期开展有关教育培训的扣 0.5 分	0.5		
		C58.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健全, 配足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不健全, 消防设施器材未配足的扣 0.5 分	0.5		
		C59.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舆情监测, 完善舆情处置机制	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 舆情监测未做好, 舆情处置机制不完善的扣 0.5 分	0.5		
		C60.食品与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机构、人员保障到位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保障不到位的扣 0.5 分	0.5		
		C61.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和危机事件干预处置; 中小学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学生欺凌等工作机制	未按照本观测点工作要求做好工作的扣 1 分。存在多项扣分的, 扣完 1 分为止	1		
		C62.不发生重大安全稳定、公共卫生、网络舆情等责任事故, 或发生后应急处置迅速果断、合法合规	发生责任事故或发生后未依法依规妥处的各扣 1 分	2		
	B16.合作办学 (1 分)	C63.对外合作办学合法合规, 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中小学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违法违规对外合作办学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中小学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的扣 1 分。存在多项扣分的, 扣完 1 分为止	1		
	B17.招生行为 (4 分)	C64.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备案	未按要求备案的扣 0.5 分	0.5		
		C65.招生宣传活动、内容合法合规	存在招生宣传违规情形的扣 1 分	1		

		C66.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方式在经核准的计划内招生	存在未按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方式招生或超计划招生情形的扣 1 分	1		
		C67.招生过程和结果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招生情况	招生过程或结果违反政策要求，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扣 1.5 分	1.5		
	B18.教育教学（5.5 分）	C68.严格按办学许可内容开展教育教学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教育教学的扣 0.5 分	0.5		
		C69.按政策要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落实规定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本校实际相适应，条件保障满足实际需要；本科院校明确制定专业“去 D”计划，专科院校参与专业建设计划，强化条件保障	未按政策要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扣 0.5 分；未落实规定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或高等学校、本科院校、专科院校未落实本观测点有关工作要求的，扣 0.5 分。存在多项扣分的，扣完 1 分为止	1		
		C70.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和运行情况	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教学管理混乱的扣 1 分	1		
		C71.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齐全规范	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0.5 分	0.5		
		C72.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措施到位，按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因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教学质量或未按要求开齐开足课程的扣 1 分	1		
		C73.制定并落实学生培养方案的情况	学生培养方案未按要求制定或方案未有效落实的扣 1 分	1		
		C74.高等、中职学校落实劳动教育和实习实训政策要求，中小学落实劳动教育等政策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不使用境外课程；幼儿园无“小学化”倾向和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	未严格落实本观测点政策要求的扣 0.5 分。存在多项扣分的，扣完 0.5 分为止	0.5		
	B19.教材管理（1.5 分）	C75.教材管理制度健全，教材建设或选用合法合规，义务教育学校不使用境外教材	制度不健全或有违法违规情形或义务教育学校使用境外教材的扣 1 分。存在多项扣分的，扣完 1 分为止	1		
		C76.建立教辅材料选用和进校园读物审核推荐制度，严格落实教辅材料选用和进校园读物审核推荐责任制	制度未建立，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0.5 分	0.5		

	B20.师德师风(3分)	C77.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健全,保障教师接受思想政治教育	存在制度不健全或教师教育不到位情形的扣1分	1		
		C78.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情况	存在建设不到位情形的扣0.5分	0.5		
		C79.对师德师风监督、检查、考核情况	监督、检查、考核不到位的扣0.5分	0.5		
		C80.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渠道畅通和运行情况	校内举报受理渠道不畅或未有效运行的扣0.5分	0.5		
		C81.师德师风状况正常,未发生师德师风严重问题	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影响恶劣的扣0.5分	0.5		
	B21.学业管理(2分)	C82.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1		
		C83.学历学位等学业证书发放符合政策规定	存在证书发放管理混乱情形的扣0.5分	0.5		
		C84.学生学籍、转学等管理规范,无“人籍分离”等违规情况	学生学籍、转学等管理不规范,存在“人籍分离”等违规情况的扣0.5分	0.5		
A5.财务资产(14分)	B22.财务监管(7分)	C85.财会机构完备、财会人员资质合格,执行回避制度	机构不完备或人员不合格或未执行回避制度的扣1分	1		
		C86.学校执行相应会计制度,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按规定参与重大财务决策和监督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未按规定参与重大财务决策、监督或学校未执行相应会计制度的扣1分	1		
		C87.依法设置账簿、开展核算、编制报表,每(学)年度依法审计并以适当方式、范围公示结果	未依法设置账簿、开展核算、编制报表,(学)年度未依法审计并公示结果的扣1分	1		
		C88.落实监管账户和最低运转保障金制度,按规定保持监管账户余额	监管账户和最低运转保障金制度未落实,未按规定保持监管账户余额的扣1分	1		
		C89.落实大额支出预算报备制度,临时大额支出接受监管	大额支出预算报备制度未落实,或临时大额支出未接受监管的扣1分	1		
		C90.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虚支、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或存在挤占、挪用、虚列虚支、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	1		

		C91.非营利性学校不取得收益；营利性学校所取收益合法合规	非营利性学校获取收益或营利性学校所取收益违法违规的扣 0.5 分	0.5		
		C92.义务教育学校不进行关联交易；非义务教育学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存在违规交易情形的扣 0.5 分	0.5		
	B23.收费管理 (5 分)	C93.按规定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公示，所有收费项目由学校财务机构按照收费周期通过学校监管账户统一收取	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合理且未公示，或存在收费项目未由学校财务机构通过学校监管账户统一收取的扣 1 分	1		
		C94.调整学费标准应合法合规	学费调整违法违规的扣 0.5 分	0.5		
		C95.不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	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的扣 0.5 分	0.5		
		C96. 高等学校不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校企委托培养费等；中小学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交费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类 APP、教材教辅等；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幼儿园不违规举办兴趣班并收费	存在违规办学或收费行为的扣 0.5 分	0.5		
		C97.规范使用资金账户，不得有出借资金账户等违规行为	资金账户使用不规范，有出借资金账户等违规行为的扣 0.5 分	0.5		
		C98.收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依规计提发展基金、风险保障金	收费未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或未按规定计提金额的各扣 0.5 分	1		
		C99.退费机制健全和运行情况，无未依规退费情况	退费机制不健全或运行不好，或因未依规退费引发矛盾的扣 1 分	1		
	B24.资产管理 (2 分)	C100.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各类资产分类记账并规范实施管理	存在法人财产权属混乱、管理不善情形的扣 0.5 分	0.5		
		C101.负债管理制度健全，教学资产能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负债管理制度不健全，教学资产不能保障教育教学需要的扣 0.5 分	0.5		
		C102.教学资产使用、处置规范，未违规使用教学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抵押	教学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或违规使用教学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且影响教育教学的扣 0.5 分	0.5		

		C103.不存在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资产或恶意终止办学情形	存在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资产或恶意终止办学情形的扣 0.5 分	0.5		
A6. 师生权益 (10 分)	B25.学生权益 (5 分)	C104.依法依规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未发生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情形	未依法依规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存在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情形的扣 1 分	1		
		C105.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	学生资助政策未严格落实,未按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的扣 1 分	1		
		C106.每年提取学费收入 5%的资金用于奖励资助学生	未做到每年提取学费收入 5%的资金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扣 1 分	1		
		C107.高等、中职学校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和支持措施健全、运行情况;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为毕业生开展服务情况	责任制考核、保障制度和支持措施不健全或未有效运行,或就业数据弄虚作假的扣 1 分。未开展好毕业生服务引发纠纷的扣 1 分。	1		
		C108.学生权益投诉查处校内机制畅通和运行情况	因机制不畅、未有效运行引发矛盾的扣 1 分	1		
	B26.教师权益 (5 分)	C109.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科学合理考核评价教职工	学校未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教职工考核评价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0.5 分	0.5		
		C110.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扣 1 分	1		
		C111.落实职称评聘政策要求,及时兑现相应待遇	未落实职称评聘政策要求或未及时兑现相应职称待遇的扣 1 分	1		
		C112.教师培训培养经费保障和培训培养效果	培训培养经费保障不到位或培训培养无成效的扣 1 分	1		
		C113.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并发挥应有作用	无教职工代表按照政策规定和学校章程发挥作用的扣 0.5 分	0.5		
		C114.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渠道畅通和运行情况	存在渠道不畅或未有效运行情形的扣 0.5 分	0.5		
		C115.教师权益争议处置校内机制健全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存在随意处分教师或教师权益争议处置机制不健全或机制未有效运行情形的扣 0.5 分	0.5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